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
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申請書

共 頁第 頁

申請(人)單位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
聯絡人	姓名	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
	電話					傳真						
用途												
年度	縣(市)	鄉鎮市區	地段(段代碼)				填表說明					
							「年度」欄請填寫申請地段之測繪年度。					
<p>資料使用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資料僅供申請使用目的之使用，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，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，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，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，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將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，應於申請表中說明，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畢後，應將資料交還申請人，受任人不得拷貝留底。</p> <p>三、本項資料僅供規劃、參考使用，資料申請單位於運用資料時，應經檢查無誤後使用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，應於資料交付起7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，經本中心查證屬實後重新交付申請之資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五、備註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名：_____</p>												

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，請填寫續頁表格，以下由提供機關填寫
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號碼		收據號碼	
預收日期	年 月 日	預收金額		應收金額	
辦理經過	收件	資料處理	收費	領件簽收	
經辦日期					
辦理人員				簽收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函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貨運	

